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5〕152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应急广播运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现将《济源示范区应急广播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济源示范区应急广播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广播管理,提高应急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应急广播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源示范区区域内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管理、技术维护、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第三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和设施管理,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播出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纳入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测监管体系,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第四条 应急广播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推动构建现代应急

广播公共服务体系，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应急广播公共服务。

第五条 严格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二章 播出管理

第六条 济源示范区应急广播平台的信息播出管理单位为济源新闻传媒中心。

第七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等分为紧急类和日常类，具体包括：

（一）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制作的节目；

（二）示范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科普等应急信息；

（三）示范区管委会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

（四）镇（街道）、村（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五）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的应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二）项统称为紧急类信息，其余四项均统称为日常类信息。

第八条 应急广播应当优先播出示范区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发布的紧急类信息，确保应急信息及时有效发布。

第九条 日常播出原则上实行定时发布方式，由济源新闻传媒中心合理安排播出时段，原则上每天播出不超过三次，每次播出不超过二十分钟，每天播出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

第十条 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播出管理单位播出信息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对播出流程、内容、人员等设定相应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或违反管理制度的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当使用文明用语，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第三章 内容审核

第十二条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应急广播播出的紧急类信息类别、内容和发布范围由示范区管委会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确定。对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技术系统自动发布的信息，要做到界限清晰、责任明确。

第十三条 紧急类信息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领域的呈现方式，由示范区管委会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确定，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日常类（除转播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的节目外）信息发布采取审签制，市级平台发布信息经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审签，济源新闻传媒中心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播出。所有发布的日常播出信息和审签单都必须存档备案。应严格执行重播重审制

度。不得播出非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制作的，或非经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审查的广播节目。

镇（街道）通过应急广播镇级前端发布的区域性临时应急信息，由镇政府（街道）分管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发布；村（社区）通过应急广播村级前端发布的应急信息，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发布。

所有发布的应急信息都必须存档备案。留存时间1年以上。

禁止发布未经审核、审批的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广播信息发布人员对信息播发审批手续进行审核，确认手续齐全、信息无误后方可播发。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要积极开展自台监测监管工作。应急广播信息播发期间，要对播出环节进行监听监看，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异常。严禁未纳入监管的日常类信息自动定时播发。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依法确定运行维护单位，运行维护单位需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顺利开展。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制度。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值守，定期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进行测试，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镇（街道）、村（社区）可指定人员采取专兼职

相结合方式，负责管理各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加强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九条 应急广播系统应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网络安全。

第二十条 应急广播平台信息发布实行账号、密码管理，禁止使用弱口令。所有涉及系统管理、授权播发的人员，禁止将账号和密码泄露、提供给他人。管理人员调整时，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及时更新账号、密码，做到手续清楚、责任明确。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文广旅局组织协调应急广播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应急广播业务纳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范畴。日常类信息播发，参照现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中广播中心事件事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进行维护调整影响安全播出的，按照《河南省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上下游业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于应急广播系统发生故障，造成紧急信息未及时、成功播报的，或造成严重负面后果、影响抢险救灾的情况，须按重大事故相关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瞒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